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69號

再抗告人 嘉明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定宏

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抗告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再抗告人為向伊借貸，於民國104年4月7日以其所有如原法院112年度拍字第254號裁定

01 (下稱系爭拍抵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  
02 為擔保,設定本金新臺幣(下同)3,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  
03 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並經登記,並於同日向伊借貸1,70  
04 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伊已如數交付借款,其應依約分期  
05 攤還,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無須事先通知或催  
06 告,得視為全部到期。兩造於111年10月5日就再抗告人未清  
07 償本金1,070萬元部分,合意展延清償期限至112年10月5日  
08 止(見原法院司拍卷第10頁),再抗告人自111年10月起未  
09 按月清償本金,經伊定期催告仍未清償,系爭債務亦已屆清  
10 償期,為此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以資受償等情,業據提出提  
11 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授信契約書、增補  
12 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土地及建物登  
13 記第一類謄本、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客戶資料查詢表、  
14 催告函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司拍卷第4頁至第15頁、第48頁  
15 至第74頁),依形式上審查,並審酌兩造就系爭債務已約定  
16 清償期(見原法院拍字卷第10頁),再抗告人逾112年10月5  
17 日仍有本金1,044萬6,796元未還,可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系  
18 爭債務存在,且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自應為准許拍賣抵  
19 押物之裁定。系爭拍抵裁定予以准許,再抗告人不服,提起  
20 抗告,原法院遞予維持,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洵無違  
21 誤。再抗告意旨略以:伊均按期清償本息,就系爭債務仍享  
22 期限利益云云,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說明,非本  
23 件拍賣抵押物非訟抗告程序所得審究。又再抗告意旨謂原法  
24 院未通知兩造到庭陳述意見,未依職權調查事實,違反非訟  
25 事件法第32條規定云云。惟非訟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  
26 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2項定有明  
27 文。故抗告法院本得依職權審酌是否通知關係人到庭陳述意  
28 見,再抗告人對於系爭拍抵裁定提起抗告時業已陳述意見  
29 (見原法院抗字卷第11頁;本院卷第7頁),原法院未通知  
30 兩造到場,乃依法行使職權範疇,難認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31 再抗告論旨以相對人本件拍賣抵押物聲請不符法定要件,聲

01 明廢棄原裁定，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民事第十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06 法官 陳 瑜

07 法官 胡芷瑜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莊智凱